

#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

鄂经院团字〔2021〕2号

## 关于评选 2020 年度“五·四”先进集体、 优秀个人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团总支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深化我校共青团改革，聚焦主责主业，提升组织力、引领力、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，教育引导我校团员青年和团干部勤奋学习、扎实工作、发挥作用，以实际行动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。校团委决定在今年“五·四”期间评选表彰一批先进集体、优秀个人和优秀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评选类别

#### （一）先进集体

先进团支部

十佳团支部

先进分团委

## （二）优秀个人

优秀团员

优秀团干部

十佳志愿者

五四红旗标兵

青年岗位能手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 （一）先进集体

#### 1. 先进团支部

（1）政治建设好。注重加强团员思想政治引领和政治教育，组织团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引导团员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、有举措，2020年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学习中参学率90%以上。

（2）组织基础好。规范化建设成效好，扎实推进“班团一体化”建设，团员信息完整，足额缴纳团费，发展团员程序严、质量高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（参考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）；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，推优入党工作成效好，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比例不低于85%；“网上共青团”建设效果好，“智慧团建”、“到梦空间”和“志愿汇APP”系统使用效能高。

(3) 联系服务好。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、推动解决团员青年利益诉求，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，在青年团员成长发展、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社会实践等方面有工作举措、工作亮点和工作成绩。

(4) 作用发挥好。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和学校中心工作创先争优，有序引导团员参与“战疫”“战洪”“战贫”等志愿服务；组织团员积极参加学科竞赛、社会实践、体育竞技等第二课堂活动，成绩突出；支部学风建设效果好，人均绩点在 2.9 以上；支部成员遵纪守法，未受任何处分。

## 2. 十佳团支部

(1) 符合“先进团支部”评选全部标准。

(2) 在全校团支部工作考评中排名位列前 10。

## 3. 先进分团委

聚焦共青团主责主业，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，全面从严治团，学院共青团工作特色鲜明、形成品牌，团委直属部门分工明确，团学骨干立责立业，身份认同感强，模范带头作用突出，在提升组织力、引领力、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方面有成效，同等条件下有效组织开展服务学校大局相关工作的优先考虑。考评结果由团委常委会根据学院自评、党政评议、现场陈述、同行评价、学生评议的综合排序确定。

## (二) 优秀个人

## 1. 优秀团员

(1) 有信仰。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持爱国和爱党、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，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，自觉维护国家安全。

(2) 讲政治。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爱戴党的领袖，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(3) 重品行。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集体主义思想，维护民族团结，正义感、责任感强，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，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活动。成为注册志愿者且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个小时（原则上以志愿汇APP数据统计为准）。

(4) 争先锋。热爱劳动、崇尚实干，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勇攀高峰。主动参加学校义务劳动；2020年学习成绩绩点在3.0及以上（2020级学生参考上学期学习成绩），无挂科现象，科研创新、学生竞赛取得一定成绩；原则上2020年体测成绩“及格”及以上。

(5) 守纪律。尊崇宪法法律，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没有受到任何处分。模范遵守团章，主动履行团员义务，正确行使团员权利，组织观念强，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。

团龄在一年以上(截至2021年4月30日)，2017年以后

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，个人基本信息须完整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；近四年获评团员年度教育评议优秀等次1次及以上方可参评。年满18周岁（截至2021年4月30日）的团员须已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。

## 2. 优秀团干部

### （1）优秀学生兼职团干部

①须符合“优秀团员”全部评选条件，担任团内职务一学期以上。

②工作能力突出。密切联系青年，积极主动开展团的工作，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交办的任务。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，在团员青年中的认可度高，工作上顾全大局，锐意进取，团结协作。

③工作作风优良。充分发挥“四个表率”作用（坚定理想信念、心系广大青年、提高工作能力、锤炼优良作风），同等条件下参与“战疫”“战洪”“战贫”志愿服务的优先考虑。

### （2）优秀分团委书记

①政治上强。忠诚党的事业，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、立场坚定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②思想上强。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想武装头脑，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积极为广大团员青年讲好团课。

③能力上强。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，带头向书本学习、向实践学习、向青年学习，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，善于把握青年脉搏、组织发动青年。

④担当上强。热爱共青团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勇于改革创新，面对“急难险重新”任务冲锋在前、迎难而上。

⑤作风上强。心系广大青年，带头密切联系青年、热心服务青年、反映青年呼声，带头反对机关化、行政化、贵族化、娱乐化，从严从实推动工作、实绩突出。

⑥自律上强。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“六条规定”精神，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，勇于开展自我批评，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，党组织放心、青年满意。

在学院共青团工作岗位上工作年限满一年方可参评。

### 3. 十佳志愿者

(1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未受违纪处分。

(2) 正确处理学习与志愿服务的关系，2020年所有课程无挂科现象。

(3) 践行志愿精神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总志愿服务时长50个小时以上（原则上以志愿汇APP数据统计为

准)，在活动中表现积极、乐于奉献，在团队中有影响力、号召力。

(4) 在十佳志愿者评选中综合排序位居前 10。

#### **4. 五四红旗标兵**

必备条件：

(1) 须符合“优秀团员”全部评选条件。

(2) 在校期间全面发展、表现出色，同学认可度高。

(3) 进校后综合测评排名一直名列班级前 15%。

选择条件：

(4) 积极参加学科竞赛，在 A 类学科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。

(5) 创新意识强，积极参与科研创新，完成科研立项、公开发表科研论文或在科研成果评选中获奖。

(6) 积极参与社会工作，2020 年担任校、院团学组织主要学生骨干或获校级及以上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。

(7)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志愿服务时长 25 小时以上（原则上以志愿汇 APP 统计数据为准）。

#### **5. 青年岗位能手**

(1)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，政治立场坚定，道德素质良好，爱岗敬业，勤奋工作。

(2) 熟练掌握本岗位各项业务技能和知识，成为业务技术尖子，具有自主创新成果者优先。

(3) 在本部门组织的技术比武、业务考核等活动中名列前茅，受到表彰，其业务水平得到广泛认可。

### 三、评选名额

(一) “先进团支部” “优秀团干部” “优秀团员” 分别按各类别总数的 8% 评选，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。

(二) 各学院团委、团总支推荐 1 名“五四红旗标兵”，每位标兵在评选时要进行自我风采展示。本奖项采取宁缺毋滥的原则，被推荐者若不符合评选要求，则空缺所在学院团委相应奖项。

(三) 校级团学组织“优秀团员” “优秀团干” 按总数的 8% 评选，校团委直属部门推荐 1 名“五四红旗标兵”。

### 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先进分团委评选与 2020 年度学院共青团工作互学互检同步开展。

(二) 各学院团委在本单位推荐 1 个先进团支部、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在社团团支部中推荐 2 个先进团支部参加校“十佳团支部” 评比，参加评选的团支部要提交 1500 字以内的申报材料（电子版），通过展示答辩的方式，评选出 10 个“十佳团支部”。（具体通知另发）

(三) “先进团支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和“五四红旗标兵”的评选，严格按照要求组织评选。其中“优



秀分团委书记”采取个人申报（提交1000字以内的电子档申报材料），由团委常委会民主评议的方式产生。

（四）“青年岗位能手”全校拟评28名，由教工团总支负责。

## 五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各级团组织要按照通知要求，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，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。

（二）各级团组织要把民主评议与组织考查结合起来，坚持评选标准，确保评选质量。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要将评选结果在本单位公示3天，接受广大团员青年的监督。

（三）各级团组织要通过这次评选工作，认真总结成绩，找出不足，研究制定改进团的各项工作的具体目标与措施。

（四）各学院团委、团总支于2021年4月15日以前将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申报表、汇总名单和五四红旗标兵申报表电子档交至校团委邮箱 [hbuettw@hbue.edu.cn](mailto:hbuettw@hbue.edu.cn)，纸质档提交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校团委办公室。校团委对各类名单进行审定后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拟于5月表彰。

（五）法商学院团委参照通知自行组织评选表彰工作。

附件：

- 1、湖北经济学院“五·四”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名额分配表
- 2、湖北经济学院“五·四”表彰优秀个人申报表
- 3、湖北经济学院“五四红旗标兵”申报表
- 4、湖北经济学院“五·四”先进集体表彰汇总表
- 5、湖北经济学院“五·四”优秀个人表彰汇总表
- 6、湖北经济学院十佳志愿者申请表

共青团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

2021年3月19日  
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



## 附件 1

**湖北经济学院 2020 年度  
“五·四”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名额分配表**

序号	单位名称	先进团支部	优秀团干部	优秀团员
1	经济与贸易学院团委	2	11	90
2	金融学院团委	3	18	125
3	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团委	2	8	62
4	工商管理学院团委	4	20	150
5	会计学院团委	4	17	150
6	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团委	1	6	42
7	信息管理与统计学院团委	3	15	138
8	法学院团委	1	4	47
9	艺术设计学院团委	3	14	89
10	新闻与传播学院团委	1	8	46
11	外国语学院团委	2	6	61
12	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团委	2	12	107
13	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团委	1	3	26
14	低碳经济学院团委	1	3	22
15	财经高等研究院团总支	1	2	7
16	继续教育学院团委	4	17	134
17	研究生团委	1	3	35
18	校级团学组织		10	46
合计		36	177	1377

## 附件 2

## 湖北经济学院“五·四”表彰优秀个人申报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学院		班级		政治面貌	
现任职务					
志愿服务时长		学习成绩绩点		体测成绩	
拟表彰称号					
主要先进事迹 (150 字)					
支部意见	团支部书记签名：  年 月 日				
学院团委意见	签章： 年 月 日	校团委意见	签章： 年 月 日		

注：拟表彰称号为：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

附件 3



## “五四红旗标兵”申报表

所在学院: \_\_\_\_\_

所在班级: \_\_\_\_\_

申请人姓名: \_\_\_\_\_

共青团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联系方式			
综合测评 排名	第一学年	第二学年	第三学年	班级总人数	
志愿服务时长			体测成绩		
现任职务					
<b>在校期间所获荣誉</b>					
奖学金类					
学科竞赛类					
科研创新类					
社会实践类					
志愿服务类					
社会工作类					
其他类					

## 个人情况汇报

(可从以下方面进行汇报: 个人的基本情况、在校期间成长经历、申报理由等, 字数限 2000 字以内。此页可扩充。)

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, 并对以上所述内容负责。

申请人签名:

年 月 日

<p>团支部意见</p>	<p>团支部书记签字： 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院团委意见</p>	<p>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院党 组织意见</p>	<p>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校团委意见</p>	<p>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


## 申报表填写提交说明

- 1、在校期间所获荣誉请根据相应类别按照省级、校级、学院奖项的排序依次填写在相应分类中，填写顺序为时间、级别、奖项全称。
- 2、表格内统一使用楷体五号、单倍行距排版。
- 3、申报表所有内容必须真实有效，在校期间所获荣誉原件一律提交分团委审查。
- 4、表格除签名、盖章处外一律打印，使用 A3 纸张正反打印、中缝装订，并在团支部、学院签字盖章后报校团委。

附件 4

2020 年度“五·四”先进集体表彰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支部	拟表彰称号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合计		

注：拟表彰称号为：先进团支部（优秀学生社团支部），此表需报送电子版（此表以 EXCEL 格式上报）。

附件 5

2020 年度“五·四”优秀个人表彰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所在团支部	拟表彰称号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合计			

注：拟表彰称号为：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五四红旗标兵，按此类别分类填写，此表需报送电子版（此表以 EXCEL 格式上报）。

